

收文編號：1070005211

議案編號：1070502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205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未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報告，請查照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3111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第一件

主旨：檢送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有關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專案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第九項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會聯絡組

按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附決議（本會主管九）：金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未依大院決議，將預算書送審提出書面報告

一、前言

依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五大「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包括「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證券期貨發展基金會」，未依立法院決議，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金管會明顯督導不周，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善盡督導之責，並將相關改善之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現行法令規定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第 3 項規定：「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後，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立法院。」；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三、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非屬依法應送審單位，本會將依法監督其財務業務之執行

本會督導之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屬

私法人或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並非公營事業，該等機構之財務收入及從業人員薪資非由政府預算支給，薪資福利、預算及人員管理屬於自治事項，由各機構依其內部所訂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章程或人事章則等自律規範辦理。

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及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應按規定時限向本會陳報其年度業務計畫、預算案、業務及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報告等，俾以監督其財務業務；另須依本會核定之業務計畫，訂定年度績效評估標準，申報本會核備，據以考評其工作績效。

本會對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係依有關法令規定督導其業務及財務，使符合我國資本市場發展之需要，該等機構均屬私法人組織，除證交所、期交所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有政府少數投資或捐助外，餘未受到政府任何捐助或投資，因非屬國營事業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達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41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並無須將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本會對該等機構財務業務有監督管理之權，但非有控制之權，惟本會將秉持主管機關監督職責，依法督導其財務、業務之執行，並督促其審慎運用資金。

綜上，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證交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之預算書應無須送大院審議。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